

借款合同

贷 款 人: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部
借 款 人: _____
合同编号: 扬借字 () 第 号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扬借字（ ）第 号

贷款人：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部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借款人：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住址/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签订的编号为 _____ 的《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如无，则填“/”），借款人因资金使用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现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借款事宜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第二条 借款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2 借款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时间提款，借款人迟于约定时间提款的，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

2.3 借款期限的起始日为借款人实际提款日（即借款人实际收到借款或借款到达本合同指定账户的日期，下同），以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借款日期为准，到期日以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到期日期为准，但到期日不得迟于本条第 2.1 款约定的借款期限截止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不顺延。**

2.4 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如遇其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三条 借款用途

3.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见本合同第二十三条，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

3.2 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开具的借款借据对借款用途的记载与本合同第二十三条内容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3.3 本合同项下借款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第四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4.1 本合同项下利率标准及确定方式见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 24.1 款。

4.2 利息计算

(1)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以借款人实际提款日（分期提款的，以第一个提款日为准）为起算日，按借款人的实际提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算，本条款项下的计息规则为单利。

(2) 利息计算公式：

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实际借款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年利率/360（计算基数按一年 360 天算）=月利率/30。

4.3 结息方式

4.3.1 结息方式见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 24.2 款。

4.3.2 借款到期，利随本清。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的，每期还款本金的利息在该期本金到期日同时清偿。

4.4 罚息与复利

4.4.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贷款人就逾期未还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利率的百分之壹佰伍拾（150%）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借款本息为止。逾期期间，如遇相应档次的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的，罚息利率自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之日起相应上浮。

4.4.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就违约使用的借款从违约使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利率的百分之贰佰（200%）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借款本息为止。在此期间，如遇相应档次的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的，罚息利率自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之日起相应上浮。

4.4.3 对借款人既构成逾期又违反借款用途使用的借款，按照其中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4.4 对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借款，从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4.4.5 计收罚息和复利，如遇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的，以调整之日为界，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分别以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借款利率为标准计收罚息和复利。

4.5 利率调整（对公信贷客户适用）

4.5.1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包括新支用贷款在支用时的利率和支用后贷款随 LPR 调整后的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以下称“执行利率”）。

4.5.2 借款人若不接受上述借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贷款业务。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应按贷款人的通知执行。若借款人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逾期未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视为借款人接受上述借款利率调整。

第五条 提款条件

5.1 借款人提款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全部生效；

(2)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担保合同项下的保险手续已办妥且该保险持续有效；

(3) 借款人已向贷款人预留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借款人文件、单据、印鉴、人员名单、签名样本，并填妥有关凭证；

(4)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5) 借款人已于提款前 5 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书面提款申请书及有关借款用途的证明文件，并将相关提款手续办理妥当。

5.2 上述提款条件未全部满足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六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见本合同第二十五条。

第七条 借款资金支付

7.1 借款资金支付账户见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第 26.1 款。

7.2 借款资金支付方式

7.2.1 贷款人支付借款资金的方式见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第 26.2 款。

对于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无误后，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采用本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于提款申请日前 5 个银行工作日将贷款人要求的相关交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委托、交易对象信息、支付金额等）报送至贷款人。

对于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采用本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于借款资金发放后 15 日内按贷款人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报告借款资金的支付情况。

7.2.2 在贷款发放或借款资金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1) 信用状况下降或信用评级降低的；

(2) 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中未按合同约定向交易对象支付借款资金的；

(3) 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4) 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

(5) 未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所需的相关书面交易材料的；

(6)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的；

(7)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八条 还款

8.1 借款人还款方式见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 27.1 款。

借款人应不迟于每一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到期日 16 点前（北京时间），在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 27.2 款约定的资金回笼账户中存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应偿还债务在内的足额资金以备还款，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于每一期的借款本息到期日直接从该账户划收相应款项。

分期还款的，借款人存入上述账户内的资金应当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等应偿还债务。借款人的该账户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等应偿还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的，必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8.2 借款人应将其资金存入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 27.2 款约定的资金回笼账户，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该账户的资金出入明细情况，贷款人有权进行监督并要求借款人对该账户的大额或异常资金出入状况作出解释，同时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在贷款人认为必要时与借款人签订相应的账户管理协议，以对该账户回笼资金的管理作详细约定。

8.3 除借贷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偿还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本合同项下存在多期到期借款及/或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其中每一期借款的偿还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个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其中每一个合同项下借款的偿还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各笔债务之间的偿还顺序及偿还比例。

8.4 提前还款

8.4.1 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的，应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 27.3 款约定的相关条件。借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应提前 10 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予以办理。

8.4.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贷款人对提前还款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执行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同时有权按提前还本额×提前天数×____%的标准计收提前还款违约金，并于提前还款日与应付本息一并向借款人收取。在分期还款情形下，提前还款的资金应首先用来偿还最后到期的借款，并按倒序还款。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免收提前还款违约金情形的，免收提前还款违约金。

8.4.3 借款人提前还款后，尚未偿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收利息。

第九条 借款展期

借款人在借款到期后不能清偿债务的，应在借款到期 15 个银行工作日前向贷款人书面申请借款展期。贷款人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应另行签订展期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担保

10.1 担保适用情形见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 28.1 款。

10.2 担保方式见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 28.2 款。

10.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贷款人是否提出要求，借款人均有义务向贷款人提供补充担保或更换新的保证人，以确保本合同项下债务能依约按时清偿：

- (1) 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的；
- (2) 借款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 (3) 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扣押，致使担保物价值减少、丧失或存在减少、丧失风险的；
- (4) 担保合同被撤销、解除或被确定为无效的。

第十一条 保险

11.1 保险适用情形见本合同第二十九条。

11.2 对于适用保险的情形：

(1) 借款人应将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房产、设备、原材料、工程建设、货物运输以及生产经营期间的风险在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相应保险，投保险种、投保金额应符合贷款人的要求，保险金额不得少于借款本金。

(2) 借款人应将保险单正本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交付贷款人保管。在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务清偿之前，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借款人中断保险的，贷款人有权续保或代为投保。借款人对贷款人因保险中断而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3) 借款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并根据保险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承保人索赔。借款人对因其未及时通知贷款人、未及时索赔或未履行保险单项下义务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4) 除借贷双方另有约定外，保险单应当注明贷款人为保险第一受益人，并保证贷款人无需承担保险单项下任何义务即可取得该项收益权。发生保险事故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以保险赔偿金提前受偿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

第十二条 声明与承诺

12.1 借款人声明如下：

- (1) 借款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借款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借款人已经或即将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 (3)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向贷款人提交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且有效，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 (4)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叙作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
- (5)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其自身或担保人财务状况或履约能力的事件；

(6)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其信贷信息向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征信机构提供，并在借款人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时，将该等信息向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征信机构提供。

12.2 借款人承诺如下：

- (1) 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或及时向贷款人报送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他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 (2) 借款人若已经或将与担保人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 (3) 借款人接受贷款人的借款支付管理、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核查等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与监督，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借款资金支付方式为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还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定期将借款资金支付及使用情况向贷款人报告；
- (4) 借款人拟实施下列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或履约能力的任一行为的，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 a. 进行合并、分立等组织形式变更的；
 - b. 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变更的；
 - c. 减少注册资本、承担重大负债、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处分其资产、股权、债权及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添置固定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在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物上设立新的担保、负债的。

(5) 借款人或担保人已经或即将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或履约能力的任一情形的，借款人应当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视情况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为贷款人所接受的新的担保：

- a. 住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收入状况等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名称、住所地、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 b. 自身或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入诉讼、仲裁案件或与第三方

发生经济纠纷的；

c. 自身的财产或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强制执行的；

d. 自身或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患重大疾病、逃匿或者被采取行政或刑事强制措施的；

e. 停业整顿、歇业、解散、清算、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的；

f. 经营出现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的；

g. 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的。

(6)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借款人向其股东借入的借款，并且不亚于借款人对其他债权人所负的同类债务；

(7) 在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负或零，或者税后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会计年度累计亏损的前提下，或者在税前利润未用于清偿借款人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清偿的本金、利息和费用或税前利润不足以清偿下一期本金、利息和费用时，借款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8) 借款人不得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其对外担保的总额不得高于其自身净资产的 2 倍，且对外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不超过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额；

(9)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三条 借款人所在集团的内部关联交易披露

13.1 内部关联交易披露适用情形见本合同第三十条。

13.2 对于适用内部关联交易披露条款的情形：

(1) 借款人属于贷款人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报告其净资产 10% 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2)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单方决定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借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

a. 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质押或保理等，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的；

b. 出现重大兼并、收购重组等情况，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

c. 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避银行债务的；

d. 有《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4.1 下列任一事项的发生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对贷款人的还本付息义务；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取借款资金；

(3) 借款人未将获得的借款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或用款期间擅自改变用途挪用借款，或者将所获得的借款资金用于非法目的；

(4)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承诺；

(5) 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12.2 款第 (4) 项或第 (5) 项约定的情形，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或履约能力，而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新

的担保或更换新的保证人；

(6)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或者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恶化，已突破本合同约定的指标限制或其他财务约定，或者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

(7) 借款人在其与贷款人或贷款人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8) 担保人违反其基于本合同或授信合同与贷款人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或者在其与贷款人或贷款人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9) 借款人患重大疾病、逃匿或无法联系、被采取行政或刑事强制措施；

(10)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1) 借款人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该等企业的负债超过合理限度，或其主要财产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监管等；

(12) 借款人终止营业、解散或者发生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清算事件；

(13) 借款人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仲裁、经济纠纷案件，或者被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处罚措施，或者其资产被查封、扣押、监管或强制执行，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4) 借款人拒绝接受或配合贷款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负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债权等信息和情况的检查，或拒绝提供贷款人要求的有关资料或报告，或者本合同指定的资金回笼账户出现大额或异常资金出入状况，而借款人未能按照贷款人的要求作出合理解释或无法提供贷款人认可的相关材料；

(1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借贷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其他约定。

14.2 本条前款所述的违约事件发生的，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 要求借款人提供新的担保或更换新的保证人；

(3)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4) 按本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计收罚息和复利；

(5) 调整贷款利率；

(6) 压降授信额度；

(7) 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8)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及贷款人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借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9) 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及贷款人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保函垫付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并提前收回相应款项；

(10)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及贷款人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

(11) 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限额（以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应付款项为限）停止支付，或扣划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

贷款人所负的全部或部分债务，该等账户内的未到期款项全部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12）将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在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13）行使担保物权；

（14）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5）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贷款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保函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告费等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一切费用）；

（16）贷款人依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或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权利保留

15.1 本合同任一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相对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的，并不构成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相对方义务、责任的豁免。

15.2 本合同任一方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或者对相对方的任何宽容、展期，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可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6.1 借贷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形成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借贷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任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17.2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本合同第三十一条。

在争议解决期间，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履行的，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通知通讯与送达

18.1 借贷双方经协商后共同确认，借款人与贷款人在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通讯地址（以下简称“指定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通讯信息均是双方为本合同之目的所指定的己方唯一有效的联系方式，借贷双方均以该指定地址接收相对方或任何相关第三方寄送的下列文书和文件：

（1）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函件；

（2）基于本合同的事由，贷款人以及法院等司法机关、政府部门、仲裁机构、公证机关、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出具或寄送的每一项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知、申请、诉状、传票、裁定、决定、判决、裁决、公证文书、核准、批复、评估报告、鉴定结论等诉讼文书和文件。

18.2 前款所述文书和文件经递送指定地址后，在下列情况下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由专人递交的，在递交时经签收即为送达；

（2）以邮寄方式（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等）投递的，则在投邮后第三（3）日（同城）/第五（5）日（异地）中午 12:00（北京时间）即视为送达，无论该邮件是否被退回。

18.3 借贷双方进一步确认，文书和文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效送达指定地址后，即视为被送达人收到该等文书和文件。被送达人不得另行主张公告送达、公证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并就送达事宜放弃提出其他任何异议、抗辩的权利。

18.4 借款人承诺其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通讯信息均真实有效。上述任一内容发生变更的，借款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的通知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送交贷款人指定地址，且该等信息变更仅在贷款人实际收到相关通知并给予借款人书面回执后生效。**借款人在其上述任一通讯信息变更后未通知贷款人或贷款人未实际收到该等变更通知且未给予借款人书面回执的，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通讯信息视为未变更。**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9.1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情形或贷款人依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9.2 借款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贷款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汇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在通知规定的异议期内未按照通知规定的方式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19.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19.4 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需委托贷款人其他机构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贷款人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的，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19.5 在不影响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9.6 本合同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交易其他各方构成贷款人的关联方或关联人士，各方均不谋求利用此种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19.7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与义务的解释。

19.8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借贷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9.9 关于本合同项下融资成本的项目标准以附件 3 为准（个人贷款适用）。

第二十条 附件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提款申请书；2、支付委托书；3、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借贷双方各执壹份，各正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为_____。（借款用途若为借新还旧的，借贷双方原签订的旧贷合同名称为_____，合同

编号为_____。)

第二十四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24.1 利率标准及确定方式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 执行合同期内首次放贷日的前一日 LPR 水平上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 (BP), 即年利率为_____% , 合同期内不调整, 贷款分次发放的, 每次发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且借款人放弃要求贷款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的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予以调整的权利; 执行固定利率不影响贷款人对借款人构成违约的借款按本条第 4.4 款的约定上调罚息和复利的利率标准。

(2) 浮动利率, 即执行在放贷日的前一日 LPR 水平上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 (BP)。贷款分次发放的, 每次发放的贷款利率在每次贷款发放日的前一日 LPR 水平上按前述加减点确定。

前款约定的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 在贷款期间内, 如遇 LPR 调整, 贷款利率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调整, 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A. 固定利率, 指利率不做调整。
- B. 机动调整, 指 LPR 调整后,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立即调整。
- C. 定期机动调整, 指在每隔_____个月后的第一个结息日进行调整。
- D. 年初调整, 指每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
- E. 放贷日期起定期机动调整, 指每隔_____个月, 在放贷日的对应日进行调整, 当月若无对应日, 则于月底进行调整。
- F. 任意日起定期机动调整, 指每隔_____个月, 在调整月的_____日进行调整, 当月若无_____日, 则于月底进行调整。

本条所称“LPR”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壹) 一年期
- (贰) 五年期以上

24.2 结息方式

借款人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结息:

- (1) 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结息;
- (2) 按季结息, 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为结息日, 第 21 日为付息日;
- (3) 按月结息, 每月的第 20 日为结息日, 第 21 日为付息日。

第二十五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

25.1 借款人应按下列第(____)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款:

- (1)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提款;
- (2)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日内提清借款;
- (3) 按下列时间分期提款:

提款时间 (年/月/日)	提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25.2 对借款人超过本条第 25.1 款约定的提款时间未提用的部分借款, 贷款人有权拒绝其提款申请, 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25.3 提款申请书一经提交,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第二十六条 借款资金支付

26.1 借款资金支付账户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发放至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其他机构开立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26.2 借款资金支付方式

贷款人采用_____方式支付借款资金: (1) 贷款人受托支付; (2) 借款人自主支付。

单次提款金额超过_____万元人民币的借款资金支付, 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第二十七条 还款

27.1 除借贷双方另有约定外, 借款人应按下列第(____)项还款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 (1) 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
- (2)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息, 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 (3)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息, 并按下列还款计划分期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还款时间 (年/月/日)	还款本金 (人民币大写)

如上列表格不能满足更多分期还款时间的, 借贷双方可以另附分期还款计划表, 该分期还款计划表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如需变更上述还款计划的, 应在相应借款到期 15 个银行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 还款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借贷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该确认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按月等额本息, 自贷款发放次月起, 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期还款日为每月 21 日; 实际放款日迟于每月 21 日的, 首期还款日为放款日起经过一个还款周期后的 21 日, 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5) 按月等额本金，应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每期还款日为每月 21 日；实际放款日迟于每月 21 日的，首期还款日为放款日起经过一个还款周期后的 21 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计算公式为：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额=———— + (贷款本金 - 已归还贷款本金) × 月利率；
贷款期月数

27.2 借款人指定如下账户作为资金回笼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27.3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借款人已正常还款满____期；

(2) 部分提前还款的，还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在其与贷款人或贷款人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仍未偿还的任何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_____。

第二十八条 担保

28.1 本合同项下借款适用担保情形为(____)：

(1) 不适用，本合同为信用借款合同，无需提供担保；

(2) 不适用，本合同系基于授信合同而签订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因已就授信合同设立最高额担保，故本合同为该最高额担保的主合同之一；

(3) 适用（担保方式见本条第 28.2 款）；

(4) 适用，本合同系基于授信合同而签订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在就授信合同已设立最高额担保的同时就本合同再补充设立新担保（补充设立的新担保的担保方式见本条第 28.2 款）。

28.2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保证/抵押/质押）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本合同为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负有监督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及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还本付息的义务。

(1) 由_____（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

(2) 由_____（抵押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

(3) 由_____（出质人）提供权利质押担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

(4) _____。

第二十九条 保险

本合同项下借款适用保险情形为(____)：(1) 适用；(2) 不适用。

第三十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在集团的内部关联交易披露条款适用情形为(____)：(1) 适用；(2) 不适用。

第三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借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贷款人住所地或者依照本合同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三十二条 特别声明

借款人已通读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与解释，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特别是黑色加粗字体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其法律后果均已充分理解且无任何异议。

贷款人：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

(公章)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支行/部

负责人（签名）：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签订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_____

(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签名）：_____

签订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扬州农商银行 | YZRCB

 扬州农商银行 | YZRCB

 扬州农商银行 | YZRCB

 扬州农商银行 | YZRCB

 扬州农商银行 | YZRCB

 扬州农商银行 | YZRCB

 扬州农商银行 | YZRCB